

出口货物计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8_B4_A7_E7_c46_78445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

《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：供货企业在向出口企业和市县外贸企业销售出口产品时，以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，计算缴纳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